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增持股份

本公告乃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之公告，其披露截至2023年1月18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泰達**」)透過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及天津泰達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持續增持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5,000,000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再次接獲天津泰達通知，其透過泰達香港於公開市場繼續增持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繼續增持事項**」)。截至2023年5月31日，天津泰達透過泰達香港繼續增持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1,764,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約0.13%。

在作出繼續增持事項前，天津泰達(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539,113,305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約39.87%。於繼續增持事項完成後，天津泰達(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540,877,305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約40%。

董事會認為繼續增持事項展示出天津泰達始終積極踐行《關於進一步推動濱海投資有限公司高質量發展的框架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8日之公告所披露)並貫徹《關於進一步支持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完善產業鏈條的框架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的精神，以及天津泰達基於本公司過去一年優於預期的經營業績而對本公司現時及未來發展前景和成長價值充滿信心。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胡浩先生、左志民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